

## 法代相互授權/法代同意未成年人自行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與\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 監護人)，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向 貴社辦理

存款業務往來，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經瞭解並同意下列所載事項內容：

存款種類	申請金融往來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及掛失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性存款質借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性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 <input type="checkbox"/> 掛失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語音服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銷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一、由立同意書人之一 同意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自行 向貴社提出辦理上述所列存款業務往來服務項目、範圍；全體立同意書人聲明申辦事項係出於共同行使之意思，並確認所為之各項存款業務往來均係為該未成年人利益為之。
-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同意書人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電腦代號Z21)及「通報案件記錄及補充註記資訊」(電腦代號Z22)等資訊，貴社並就該等資訊得為處理及利用。
- 三、立同意書人承諾未成年人之行使親權人/監護人如有變更，應立即檢附證明文件通知貴社，如怠於通知致 貴社受有損害，立同意書人願對 貴社負賠償責任。
- 四、立同意書人已詳閱 貴社『開戶約定書』條款，並經 貴社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上開約定書中予以充分說明存款各約定事項及服務契約等之重要內容，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應告知之事項，立同意書人業已知悉、明瞭。

此 致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父/監護人：

母/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查證人：

### 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注意事項

一、開戶：

-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親自辦理：本人持國民身分證、第2身分證件及印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同意書(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須簽名及蓋章)辦理。
- (二)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代辦(未成年人得不臨櫃)：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或記事欄列印記事之部份戶籍謄本)】、印章、第2身分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印章辦理。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本同意書辦理。
- (三)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戶籍謄本……)。

二、申請其他金融往來服務類別，須逐次提出本同意書。

三、未成年人欲辦理定期性存款質借時，應另填具質借申請書等且須臨櫃逐次提出申請。

四、由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首頁/定型化契約/下載【開戶約定書】

五、本同意書放入資料袋，妥善保存。